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773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陳冠榮

洪熾婷

被告 瑪各納若國際有限公司

兼上列一人

法定代理人 楊紘艷

被告 孫樹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參拾貳萬肆仟玖佰陸拾陸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萬貳仟伍佰壹拾貳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肆拾肆萬貳仟元或同面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百零二年度甲類第三期債券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授信約定書「一般共通條款」第14條可憑（見本院卷第12頁、第14頁、第16頁），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2 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3 為判決。

04 貳、實體部分：

05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瑪各納若國際有限公司（下稱瑪各
06 納若公司）於民國111年11月16日邀同被告楊紘艷、孫樹森
07 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00,000元，
08 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1月17日至116年11月17日止，利息按
09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
10 1.005%計算，自111年1月17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
11 息；如遲延還本繳息時，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逾期在六個
12 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
13 率20%計付違約金，並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同全部到期。
14 詎被告瑪各納若公司114年5月17日起即未依約攤還本息，迄
15 今總計積欠4,324,966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付，依約債務
16 視為全部到期，被告瑪各納若公司應清償全部款項。而被告
17 楊紘艷、孫樹森既為上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
18 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
19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以
20 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3期債票供擔保，請准宣告
21 假執行。

2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3 述。

24 三、得心證之理由：

25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26 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對
27 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28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
29 規定。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
30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3項分別有明定。本件原告主張之
31 事實，已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借據、連帶保證書、放款相

01 關貸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中華郵政
02 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表、催告書、債權計算書等件為憑
03 （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49頁），核屬相符。又被告非經公示
04 送達已收受開庭通知及起訴狀繕本，未於言詞辯論到場陳述
05 意見或提出書狀爭執，依上開規定視同自認，則原告之主
06 張，自堪信為真實。

07 (二)次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08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復按遲
09 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
10 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
11 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
12 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稱保證者，
13 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
14 負履行責任之契約；又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
15 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
16 擔，同法第739條、第740條亦分別有明定。未按連帶債務之
17 債權人，得對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同時或先
18 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亦為民法第273條第1項所規定。
19 本件被告瑪各納若公司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經全部視為
20 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迄未
21 清償，而被告楊絃艷、孫樹森為被告瑪各納若公司之連帶保
22 證人，揆諸上開說明及規定，被告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23 (三)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
24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
25 予准許。

26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
27 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假執行。

28 五、本件訴訟費用，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

2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91條第3
30 項。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宣玉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書記官 林怡秀

附表：

編號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利息		違約金
			計息期間	年息	
1	864,969元	同左	自114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	2.725%	自114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3,459,997元	同左	自114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	2.725%	自114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